



“身份证丢了,高考报名咋办”

市公安局户政处本报接热线,现场回复考生加急补办解难题

本报11月11日讯 “电话已经打进来了,咱们提前开始吧!”11日上午,济南市公安局户政处副处长耿锐提前10分钟接听群众热线。在1小时40分钟的活动中,耿锐和各部门负责人一共接听了56个电话,内容涉及户籍、流动人口管理、身份证等多个方面。

11日上午,齐鲁晚报、生活日报与济南市公安局联合举办的“有事您说话——公安局长接热线,身边事为您办”活动继续进行,此次接听热线的是济南市公安局户政处。

由于户政业务与百姓的日常生活联系非常密切,热线电话有点“热”。

“你儿子是哪一年从海南三亚学院毕业的?你又是哪一年把户籍迁到济南的?”耿锐接起的第一个电话涉及大学生户口派遣的难题。反映情况的市民原先住在西宁,2013年迁到济南,其儿子2011年毕业后被派遣回西宁。“这位市民想要把儿子的户口落到济南,这个情况需要我们民警进行详细的调查后才能进行答复。”耿锐在挂电话之前说,

“咱们争取让你满意。”

上午10时许,耿锐接到一位高三学生母亲打来的求助电话。这位市民称,8日到15日是山东2014年高考报名时间,可她孩子的身份证上周意外丢失了,9日刚到派出所进行了补办,希望能够提前取证,不耽误孩子的高考报名。通话过程中,电话却意外掉线。

“这件事很紧急,涉及孩子的高考,咱们回拨过去再问问。”耿锐立即让居民身份证管理科科长孙晓红回拨电话,再次联系学生家长,记录了孩

子的姓名和身份证号。“我们将特事特办,主动联系省厅,督促受理流程,加快制作发放,确保孩子高考顺利报名。”耿锐在现场表示。

上午11时,接听热线结束之后,耿锐召集其他接听热线的民警一起汇总了情况。“从接听热线的情况来看,户政问题真是千人千面,多数都是个案,而且都需要我们民警进行调查核实。”耿锐表示,针对市民反映的问题,能办理的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办结,不符合政策的将会给市民进行详细解释。

热线实录

想更改户口年龄

需查老档案核实

读者王先生来电反映,他的户籍地为市中区二七新村派出所,今年户籍年龄是79岁,但是实际年龄是80岁。他询问,能否在户口本上更改户口的年龄。

民警表示,对于这种情况,需要回去查询老户籍卡档案。在户籍实行电子化办公之后,为了存档,各个派出所的户籍纸质档案都收归济南市公安局统一管理。待查询到王先生的纸质档案后,会根据实际情况处理王先生反映的问题。

累计购房超90㎡

可申请在济落户

“我在济南住好多年了,一直没有落户,因为我的房子面积只有50多平方米。去年我又买了一处小户型的房子,面积是40多平方米,现在我们能落户吗?”一位市民来电咨询。

济南市公安局户政处民警答复说,按照外地人在济南购房落户的条件,在市区购置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上成套新建商品住房并取得房产证(含抵押贷款购房),在市区购置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上成套二手商品住房并取得房产证两年以上(含抵押贷款购房),即可落户。累计购买房产面积超过90平方米也是符合落户条件的,也可以申请在济南落户。

签名应注意统一

否则易引起麻烦

一位市民来电说,自己毕业证书上的名字和身份证上的名字不一致,结果导致了一些麻烦。

“在姓名登记和签名的时候,一定要填写公民过去在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姓名。”民警表示,有的市民不是很在意这一点,结果导致了一些麻烦。

民警指出,发生此类问题,主要是有的市民书写时,不重视同音不同字的情况,有时写这个字,有时又写另外一个字。市民在学籍档案、人事档案等重要档案上登记姓名,一定要规范。而在签署一些法律文书时,也应该使用户籍和身份证上的名字。



户政处多名民警在本报新闻呼叫中心接听市民热线。



济南市公安局户政处副处长耿锐认真接听市民热线。



热线太忙,一位没打进电话的市民直接来到报社反映情况。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可网上申报

去年来已处罚未申报行为3760余起

“我们店里共有54名外地员工,主要想咨询一下用工单位对在职工办理居住登记的问题。”11月11日上午,鲁西南老牌坊特色餐厅济南民生大街店的经理王先生打来电话,向济南市公安局户政处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接到热线电话之后,户政处副处长耿锐立即安排暂住人口管理科副科长方力赶到该饭店进行讲解。上午10时40分许,方力联系到社区民警一起来到饭店,现场解答了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的相关问题。

据社区民警介绍,鲁西南老牌坊特色餐厅济南民生大街店

自己有专门登记的册子,比较规范,只是没有登记到网上。“80%的员工都办理过居住登记,剩下的大多是新来的员工,最近也会进行登记。”王先生介绍。

在得知这家饭店还没有在网上注册“单位用户”时,方力介绍说:“可以先在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注册‘单位用户’,然后将店里员工信息登记在‘单位用户’名下。”

据了解,无论是个人还是用工单位、出租房主,都可以到网站自行登记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完成后,辖区民警将根据登记的信息进行核实。

“我们鼓励用工单位或个

人主动到网上登记流动人口信息,一方面省去了居民到派出所办理相关登记的麻烦,另一方面警方不用挨家挨户询问流动人口信息,节省了警力。”方力说,流动人口个人或用工单位可以登录“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http://www.jzz.gov.cn)进行居住信息登记。

同时,方力介绍,流动人口拟在居住地居住3日以上30日以内的,应当进行居住登记;拟居住30日以上的,应当办理《居住证》,《居住证》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

根据《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流动人口未申报居住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此外,房屋出租人或者用人单位未报告登记流动人口居住登记,也将被罚款。据了解,自去年以来,济南警方已经对未申报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的行为处罚3760余起。

11日,记者从济南警方获悉,在济南办理居住登记的流动人口已经达到197万余人。从登记的流动人口构成来看,其中65%是来自省内,集中在济宁、泰安和德州等地。

相关新闻

槐荫公安分局

后天接听热线

本报11月11日讯 齐鲁晚报与济南市公安局联合举办“有事您说话——公安局长接热线,身边事为您办”活动,11月14日上午,将迎来槐荫公安分局局长伊世金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欢迎广大读者拨打齐鲁晚报96706110热线。

14日上午9:30—11:00,槐荫公安分局局长伊世金将和经侦、治安、法制、刑警、户政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起,接听本报热线。如果您遇到需要公安部门解决的问题,或者对槐荫区公安工作有什么建议,都可以拨打热线。

此外,您也可以从现在起通过齐鲁晚报网、微博、微信和济南公安微博留言。我们将把您的问题一一转达给槐荫分局负责人,在最快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本版稿件采写/本报记者 杜洪雷 见习记者 许亚薇
本版摄影/本报记者 陈文进

提醒

冻结片区迁户需看具体情况

有市民反映,自己家住槐荫区段店北路,属于冻结片区。老人几年前退休后来到了济南,目前打算办理投靠子女的户口迁移手续,询问该如何办

理。与这位读者一样,有多名市民打来热线询问,在土地冻结区域,能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民警表示,冻结片区的户

籍变动情况与普通户籍变动不同,居民办理户口迁入,需要征得冻结片区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各个片区冻结部门的规定有所差异,一般而言,

新生儿落户、大中专毕业生回原户籍地等,大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具体能否办理户口迁入,公安部门还要根据具体规定来执行。